### 附件1：资格审查要求

**附录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  |
| --- |
| **资质要求** |
| 1、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具备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监理甲级资质。  3、具备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铁路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所有成员总数量不得超过2家，联合体应满足本项规定的资格条件。联合体牵头人应具有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监理甲级资质。 |

**附录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  |
| --- |
| 业绩要求 |
| 近5年内（2020年8月1日至今，以交工或竣工时间为准），独立完成过1项上跨铁路的公路工程或市政道路工程监理工作。 |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  |
| --- |
| **信誉要求** |
| 投标人在近1年内（2024年8月1日至今）不曾在公路工程监理合同中违约而被驱逐或因投标人自身的原因而使公路工程监理合同被解除。 |

**附录4 资格审查条件（驻地监理工程师的最低要求）**

| 人员 | 数量 | 资格要求 | 在岗要求 |
| --- | --- | --- | --- |
| 驻地监理工程师 | 1 | 高级工程师，持有交通运输部颁发的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或人社部颁发的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交通运输工程）且在投标单位进行岗位登记。  近5年（2020年8月1日至今，以交工或竣工时间为准）至少担任过一项上跨铁路的公路工程或市政道路工程的总监理工程师或副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 | 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 |